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6908 号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易华录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易华录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易华录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易华录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易华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易华录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编制了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05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186,157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90元，截止2015年9月15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257.99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1,091.8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8,166.18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6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32,160.00万元，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至2015年9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36,978.62万元。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设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账号分别为：11001174100053005796、1100156000236940000，两个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公司2015年12月28日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01174100053005796）办理销户，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结余18.92万元转入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户。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0156000236940000）办理销户，结余276.18万元全部转至北京银

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已于2015年9月28日公告。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并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存单不做质押。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开设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75,000.00万元；
2. 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开设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63,295.10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及账号	余额	累计存款利息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11001174100053005796	0.00	18.82	已销户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11001560002363940000	0.00	18.09	已销户
合计		0.00	36.91	

注：截止2019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28.92万元，按此计算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8.92万元，差额-128.92万元产生的原因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 1.前期发行时的律师费、登记费、验资费、账户维护费等共计92.01万元由公

司基本账户垫付；

2.利息收入合计 36.91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投资项目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实现效果无法独立核算。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166.1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29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年:				138,018.92
			2016年:				276.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	
1	归还银行贷款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166.18	63,166.18	63,166.18	63,295.10	128.92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实现效益	备注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1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志



盖大江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盖大江

Full name 盖大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6-02

Date of birth 1979-06-02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7906023331

Identity card No. 110106197906023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38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四月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四月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大江



2017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0年 3月 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9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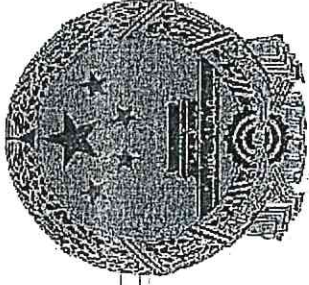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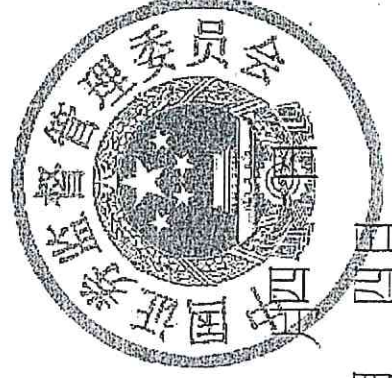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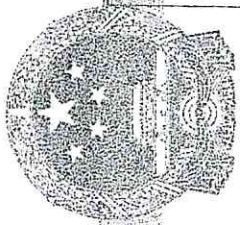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2010年4月4日

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4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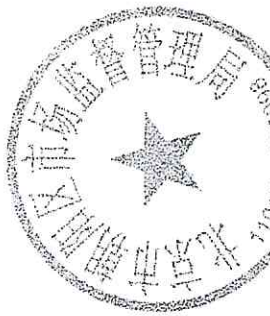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